

编号：26001.2



#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6月8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8日

发布机构：国家质检总局



#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子项名称：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6001.2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

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五条 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须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递交型式批准申请书、计量器具样机照片和必要的技术资料。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外商或其代理人递交的资料进行计量法制审查。

第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接受申请后，负责安排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并通知外商或其代理人向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提供样机和以下技术资料：

- (一) 计量器具的技术说明书；
- (二) 计量器具的总装图、结构图和电路图；
- (三) 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
- (四) 样机测试报告；
- (五) 使用说明书。

定型鉴定所需的样机由外商或其代理人无偿提供。海关凭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的保函验放并免收关税。样机经鉴定后退还申请人。

第七条 定型鉴定按鉴定大纲进行。鉴定大纲由承担鉴定的技术机构，根据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发布的《计量器具定型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主要内容包括：外观检查、计量性能考核以及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可靠性和寿命试验等。

第八条 定型鉴定的结果由承担鉴定的技术机构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准予在相应的计量器具和包装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标志和编号。

第九条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同意，可申请办理临时型式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规定：

- (一) 展览会留购的；
- (二) 确属急需的；
- (三) 销售量极少的；
- (四) 国内暂无定型鉴定能力的。

第十一条 外国制造的计量器具经我国型式批准后，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公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五、受理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

#### 六、决定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

#### 七、数量限制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通过计量法制审查；
- 2.通过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未能通过计量法制审查；
- 2.未能通过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 九、禁止性要求

对于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不予许可。

## 十、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原件/复印件	3	纸质		新申请、变更
2	计量器具	原件/复印件	3	纸质	外文资料需	新申

	技术说明书	件			提供中文版 并以中文版 为准	请、变 更
3	总装图、电 路图和主 要结构图	原件/复印 件	3	纸质		新 申 请、变 更
4	技术标准 文件和检 验方法	原件/复印 件	3	纸质	外文资料需 提供中文版 并以中文版 为准	新 申 请、变 更
5	样机测试 报告	原件/复印 件	3	纸质	外文资料需 提供中文版 并以中文版 为准	新 申 请、变 更
6	使用说明 书	原件/复印 件	3	纸质	外文资料需 提供中文版 并以中文版 为准	新 申 请、变 更
7	申请变更 的书面说 明及相关 文件	原件/复印 件	3	纸质		变更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样本可登陆

<http://www.aqsiq.gov.cn/>在线服务栏下载

##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邮寄提交材料。

## 十一、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 1.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质检总局政务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政务大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窗口收

#### 2.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质检总局政务大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窗口

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政务大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窗口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2261859

#### 3.网上接收

网址：国家质检总局官网 <http://www.aqsiq.gov.cn/>

##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7:00

##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流程见附件1。

## 十三、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十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法制审查 15 个工作日、定型鉴定自申请人提供样机之日起一般在 3 个月内完成，此两项不纳入法定办结时限）

####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情况：停征。

#### 十六、审批结果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样式见附件中图 2）。

#### 十七、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申请人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有关行政许可公示内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

3.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4.申请人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

5.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7.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

8. 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享有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获得许可后有义务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 申请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十九、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010-82261859

(二) 网上咨询：[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 → 互动交流 → 公众留言

(三) 信函咨询：质检总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编：100088

(四) 现场咨询：质检总局政务大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 二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对行政审批有关事项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渠道具体如下：

(一) 投诉举报窗口：质检总局政务大厅投诉举报窗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二) 投诉举报电话：010-82261751

(三) 投诉举报邮箱：xzspstsb@aqsic.gov.cn

(四) 来信请寄：

收件人：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国家质检总局行政审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编：100088）

####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质检总局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乘车路线：地铁10号线健德门站西南口(D口)，向南200米，马甸公园西门对面。

#### 二十二、公开查询

可通过电话咨询或登陆质检总局网站

<http://jls.aqsic.gov.cn/xzxk/jkjlqjxspz/>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一) 申请书填写不规范，如仪器名称没有对应的中文译名等。

(二) 申请书计量单位填写不规范，例如计量单位填写为非法定计量单位。

(三)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如图纸不够详细等。

(四) 所提交的技术标准文件不符合要求，如提交的标准

文本并非企业生产该产品执行的标准等。

## 二十四、常见问题解答

### (一) 企业应到哪里申请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企业可联系质检总局行政许可大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窗口申请办理型式批准，联系电话：010-82261859。

### (二) 某种进口产品是否需要获得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不需要办理型式批准。企业咨询的产品是否需要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需要根据产品的具体结构、功能、原理进行综合判断。建议企业准备详细技术资料，致电质检总局行政许可大厅咨询，联系电话：010-82261859。

### (三) 企业如何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企业可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信息公开——总局及办公厅文件——总局公告——2006年，查询《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的公告》（2006年第5号），查询网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06/200610/t20061027\\_315176.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06/200610/t20061027_315176.htm)。

(四) 企业如何查询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信息？

企业可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计量司——行政许可——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查询已公布的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信息，查询网址：<http://jls.aqsiq.gov.cn/xzxk/>。

## 二十五、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编号: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AQSIQ)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PATTERN APPROVAL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计量器具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ory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瑞士 梅特勒—托利多集团公司

Mettler-Toledo AG.Im LANGACHER,CH-8606 Greifensee – Switzerland

申请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平路\*\*\*号

联系人姓名

Signature of liaison person \_\_\_\_\_ \*\*\*

电话(Tel)021-\*\*\*\*\* 传真(Fax) 021-\*\*\*\*\* E-mail: \*\*\*\*\*@mt.com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名称、类别、型号、测量范围和准确度

Name, type,model,measuring range and accuracy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applying for pattern approval.

名称 Name	类别 Type	型号 Model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准确度 Accuracy
电子天平	天平	XPR2U	Max:2.1g; d=0.0001mg; e=1mg	I
		XPR2DU	Max: 1g/2.1g; d=0.001mg/0.005mg; e=1mg	I
		XPR6U	Max:6.1g; d=0.0001mg; e=1mg	I
		XPR6UD5	Max:6.1g; d=0.0005mg; e=1mg	I
		XPR10U	Max:10.1g; d=0.0001mg; e=1mg	I
		XPR10UD5	Max:10.1g; d=0.0005mg; e=1mg	I
		XPR2	Max:2.1g; d=0.001mg; e=1mg	I
		XPR6	Max:6.1g; d=0.001mg; e=1mg	I
		XPR10	Max:10.1g; d=0.001mg; e=1mg	I
		XPR10DU	Max: 5.1g/10.1g; d=0.0001mg/0.0005mg; e=1mg	I



## 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情况说明

Description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applying for pattern approval:

### 计量特征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XPR 系列电子天平是通过作用于物体上的重力来测定物体质量的计量器具。设计采用先进的称重传感器,其主要用于实验室、工业、科研、学校等称重和测量等领域,具有键盘排列合理、显示屏清晰、操作简便、快捷、准确等特点。

### 用途

Intended use

用于标准和分析等专业不同级别的称量、分析、检定等任务

### 适用场合

Commercial designation, where applicable

适用于实验室、研究机关、珠宝行业、工厂、学校等不同场合的称量。

### 有关申请的其他要求:

Important: Other requirements to applicants:

1.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1) 计量器具照片

Photograph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2) 计量器具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结构图

General assembly drawings, the circuit diagram and where necessary, drawings of important constructional details

(3) 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

Documentary technical standard and examination method

(4) 申请单位对样机所做的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for the samples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taken by the applying organization

(5) 使用说明书

Operation manual

注：申请书和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Note: The application forms and documents should be in three cop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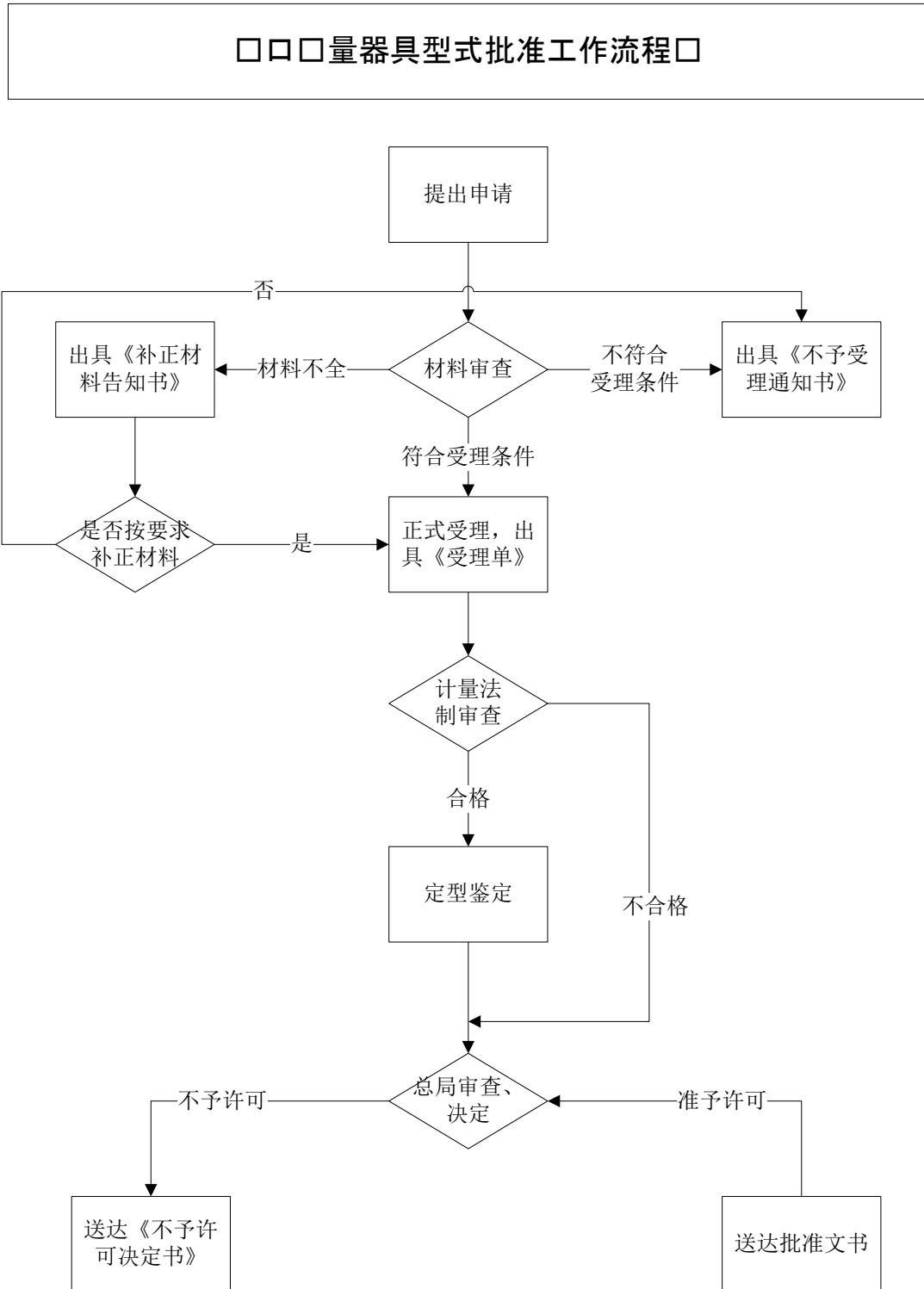
2 . 需要进行定型鉴定的，申请人必须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托的定型鉴定单位提供一台以上的样机。定型鉴定后，全部样机由定型鉴定单位退还申请人。

If a pattern evaluation is required,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pply one or possibly more specimens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to the pattern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consigned by AQSIQ. All specimens will be returned by the pattern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to applicant after the pattern evaluation.

( 完 )

附件 1：

#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样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计 量 器 具 型 式 批 准 证 书

PATTER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下列计量器具经定型鉴定合格, 现予批准。

According to the Law on Metr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pattern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applied for pattern approval have been approved.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Name and type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s:

\_\_\_\_\_

计量器具的技术指标见型式注册表。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s are described in the pattern registration list.

型式批准的标志与编号:  
The mark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of the pattern approval:

\_\_\_\_\_



批 准 人  
Approval signature

批 准 部 门  
Approval authority  
批 准 日 期  
Approval date

